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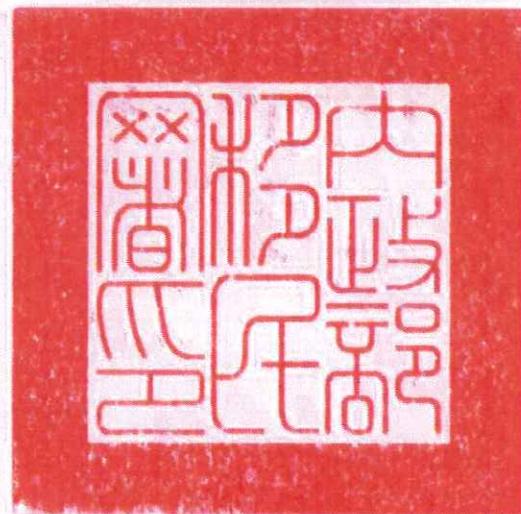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移民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境桃國字第1060146871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，具臺灣地區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持憑IC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居留證（類別：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、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）出入臺灣地區，免予核蓋查驗章戳，並取消搭配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」。

依據：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」業於106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，為簡化查驗流程，簡政便民，針對旨揭對象持憑IC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居留證出入臺灣地區，免予核蓋查驗章戳，並取消搭配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」。

二、有關旨揭適用對象分述如下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持憑中華民國居留證(類別：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、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)。

(二)香港澳門居民持憑中華民國居留證(類別：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)。

署長楊家駿